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自願性公告

關於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發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聯通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開聯通」）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上海市分行（「交銀上海」）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在國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範圍內，開展全方位的金融業務合作。

雙方同意上述合作的範圍包括開聯通在交銀上海開設備付金帳戶，提供與跨境貿易有關的貿易金融服務（包括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與數碼貨幣和醫聯支付有關的金融科技服務、普惠金融服務以及與借記卡和信用卡互聯網支付有關的資金清算服務等。

雙方進一步同意開聯通與交銀上海會將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另行簽訂商業協議或合同，並明確載列合作細節，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受限於所需的批准條件和程序。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其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即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終止，在此有效期內簽訂的任何商業協議或合同也不受影響。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得單方面終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如任何一方打算變更或終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應事先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十天的書面通知，只有在雙方同意後，才能變更或終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和互聯網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並控制著中國僅有的六個與全國性預付卡和互聯網支付服務相關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之一。

交通銀行(包括交銀上海)主要從事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銀上海及交通銀行均為獨立於及並沒有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披露的，對於本集團的互聯網支付業務，其專注於具有迅速增長潛力的領域，致力與各方建立夥伴關係，一方面為不同的金融機構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供安全、便捷的互聯網支付服務，另一方面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跨境支付和通關服務。作為全國有限的預付卡企業之一，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分公司的資源，在全國範圍內大力拓展預付卡業務，並利用自身優勢，在行業合作領域深入加強影響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季度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有助於和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商業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通過與交銀上海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以利用其在互聯網支付和第三方支付方面的經驗、專業知識和競爭實力與交銀上海合作(如為其客戶提供相關支付服務)，並為本集團和交銀上海的業務運營帶來協同效應。而交銀上海的資源、網絡和客戶群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和加強其市場規模、收入基礎和增長潛力，並在跨境電子商務支付和結算、醫聯支付和金融科技等領域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整體上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只是為本集團與交銀上海的合作提供了一個框架。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的條款受本集團與交銀上海隨後不時另行簽訂的商業協議或合同的條款所限制。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與交銀上海尚未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具體合作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業務協議或合同。倘將就該等合作訂立的任何業務協議或合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